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玉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

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非公路双信封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4点、第5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开标：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8648380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审查方法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投标须知	23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52
第六章 技术资料	1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163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6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16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已由德钦县发展和改革局、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德发改复【2026】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德钦县城整体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通过“1+10+1”政策体系予以保障，招标人为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玉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地点：德钦县叶枝镇。

2.3 项目概况：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包含保障和改善民生工程类、基础设施工程类、机关单位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工程类等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95765.45 m²，总投资为 153396.75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为 131225.69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14860.07 万元，预备费为 7310.99 万元。项目规模及投资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2.4 建设内容和规模：围绕保障基本民生与维持城市基本运行，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涵盖保障和改善民生工程（包括 1 个教育项目、2 个生活圈服务设施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包括 4 个市政基础设施项目、2 个城市环境品质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机关单位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工程（包括 3 个文教体卫项目、3 个应急防灾项目、8 个机关单位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2.5 招标范围：完成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含工艺、设备、装饰、通信、景观、电力等专项或深化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艺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BIM 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和信息化平台应用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6 工期：

计划总工期：360 日历天。其中：

（1）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应在中标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各子项目施工图设计。

（2）其他专项或深化设计完成时间：应在中标后 110 日历天内完成。

（3）施工完成时间：建设项目 2027 年 4 月 2 日前竣工验收，其中市政公用设施（垃圾焚烧处理厂）最迟应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竣工验收（含性能测试、联动试运转），随后进入试运行阶段，最迟在 2027 年 4 月 2 日前移交发包人。

2.7 质量要求：

项目总体质量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满足项目功能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中：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按照《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设备、材料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发包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试运行的要求。

（4） 承包人应当注意不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的协调统一，以保证工程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不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存在冲突时，应按最严格的执行。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④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在云南省内的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换发全国统一电子证书的通知》的要求，在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上应有使用用途）（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3 拟任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高级工程师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若为

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且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

（2）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2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1人，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1人，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3）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2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1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1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2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相关专业）1人，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1人，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5）其他设计人员要求：拟派的项目设计人员中，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设计人员岗位具有建筑设计人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道路设计人员（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结构设计人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给排水设计人员（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电气设计人员（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暖通设备设计人员（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造价人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至少各1名。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6）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满足招标公告附件“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有效的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如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限提供，如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在2022年10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即可，不对备

案赋码作要求。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当前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于评标当天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于评标当天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无挂证行为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存在挂证行为的，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证书有关情况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各省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3.6 其他要求: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号），投标人须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上传所提交的公司证照、资格证书、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拒绝投标申请、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本投标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德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6.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其他要求：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在线 QQ：400961899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e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

地 址：德钦县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2 号楼二楼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和志华

联系电话：13988789952

招标代理：云南玉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环城北路 26 号

联系人：蔡国政

联系电话：17308873296

监督部门：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87-8412686

日期：2026 年 2 月 24 日

招标公告附件：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 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单位派遣，岗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单位派遣，岗位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员	3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总监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2 年。时间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得时间计算。
安全员	4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其中至少 1 人具备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 类）。
质量员	2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标准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材料员	2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机械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劳务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资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资格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施工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单位派遣，岗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施工单位派遣，岗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施工员	3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总监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建筑施工安全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2 年。时间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得时间计算。时间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得时间计算。
安全员	7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其中至少 1 人具备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 类）。
质量员	2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标准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材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机械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劳务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资料员	1 人	是： ☒ 否： ☐	专职： ☒ 可兼任：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 地 址：德钦县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2 号楼二楼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和志华 联系电话：139887899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云南玉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环城北路 26 号 联系人：蔡国政 联系电话：17308873296
1.1.4	项目名称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项目地点	德钦县叶枝镇
1.1.6	项目概况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包含保障和改善民生工程类、基础设施工程类、机关单位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工程类等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95765.45 m ² ，总投资为 153396.75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为 131225.69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14860.07 万元，预备费为 7310.99 万元。项目规模及投资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1.1.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德钦县城整体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通过“1+10+1”政策体系予以保障；已落实
1.2.1	项目实施方式	工程总承包
1.2.2	招标范围	完成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含工艺、设备、装饰、通信、景观、电力等专项或深化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艺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BIM 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和信息化平台应用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1.2.3	工期	计划总工期：360 日历天。其中： （1）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应在中标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各子项目施工图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其他专项或深化设计完成时间：应在中标后 110 日历天内完成。 （3）施工完成时间：建设项目 2027 年 4 月 2 日前竣工验收，其中市政公用设施（垃圾焚烧处理厂）最迟应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竣工验收（含性能测试、联动试运转），随后进入试运行阶段，最迟在 2027 年 4 月 2 日前移交发包人
1.2.4	质量要求	项目总体质量要求：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满足项目功能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中： （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按照《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设备、材料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发包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试运行的要求。 （4） 承包人应当注意不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的协调统一，以保证工程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不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存在冲突时，应按最严格的执行。
1.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内容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踏勘现场活动过程中的安全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ggzy. yn. gov. 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文件提交的 截止时间	以网上公布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 yn. gov. cn/#/homePage）”获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 yn. gov. 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1	投标报价说明及报价方式	（1）施工图设计费报价： 投标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并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项目实际情况、自身实力、市场情况及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风险填报优惠下浮率。 下浮率不得低于5%（即施工图设计费优惠下浮率$\geq 5\%$），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采购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等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身实力、市场情况及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的风险填报优惠下浮率。下浮率不得低于1%（即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下浮率$\geq 1\%$），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限额设计要求	投标人应按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限额设计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保险：应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建招〔2020〕116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金额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本项目原投标保证金为¥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现减免到：¥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四、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户名：德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钦县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以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为准 保证金金额为：¥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交易中心保证金业务员。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方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 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 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保证金金额为：¥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保函管理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选择银行，购买银行保函，并进行分配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保证金金额为：¥400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保证保险模块下找到对应项目进行分配并打印确认回执；若出现未分配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相关出函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二）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2025 年度
3.5.3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文件格式为*.BTBJ。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德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3）开启网上标书： 远程解密：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下达异议询问指令； （6）招标人代表、招标监督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唱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由招标人代表3人和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6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公示期限： <u>3</u> 日。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上发布。 公告期限： <u>1</u> 日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5%</u> 。 采用保险单时，中标单位可向相应的保险公司购买，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履约担保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需将投保成功的保单彩色复印件递交至业主单位。 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则视为放弃中标。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u>签约合同价的3%</u>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德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87-841268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否
10.2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10.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按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在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拥有在本项目使用其技术成果和技术方案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其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4. 若投标人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5	设计补偿	无
10.6	述标	本项目不要求述标。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图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3）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4）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5）无故放弃中标的；（6）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当分别按“甲方”（或“发包人”）和“乙方”（或“承包人”）进行理解。 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 其他： （1）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是在接受招标人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基础上作出的投标承诺，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可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合同签订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下浮率）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均是招标文件的实质性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在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的所有条款后作出的投标决定，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或质询。若中标人对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提出修改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当招标人收到投标人的合作伙伴或与设计成果有关的人或第三方的诉讼、索赔时，投标人负责承担招标人为此付出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
10.8	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参照《云南省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收费标准下浮30.5%计算收取；以上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准备及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
10.10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向业主提交 2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标书和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给招标人签合同时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
10.11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2.1 项目实施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控制价编制、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
- （5）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或项目管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代建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隶属于同一上级公司的。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 费用承担

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2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4.3 投标人除以上费用，还需承担以下费用：

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参照《云南省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3〕51号收费标准下浮30.5%计算收取。

2)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准备及投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风险。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预备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9.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关键部分工作不允许分包。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技术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递交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文件澄清的时间，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满足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说明及报价方式，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款相关内容。

3.2.4 限额设计要求：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资质等材料，或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需准时参与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 （2）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 （3）开启网上标书：
远程解密：下达解密指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4）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5）下达异议询问指令；
- （6）招标人代表、招标监督人员等有关工作人员在唱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7）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异议

应当在开标系统中及时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规定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1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6 其他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未中标的，有此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也给予相应的处罚。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内容真实有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其他设计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否决投标条件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B 的规定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评审： <u>15</u> 分； 技术部分评审： <u>85</u> 分。
2.2.2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Z=S+J$ Z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S 为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J 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商务部分评审			满分 15 分
2.2.3 (1)	设计费报价评分 (满分 5 分)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设计费报价下浮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1%扣 0.1 分，设计费报价下浮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价（差值）1%扣 0.2 分，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建安工程费报价评分 (满分 10 分)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1%扣 0.1 分，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价（差值）1%扣 0.2 分，分值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t_{\max}-1 \times 0.5+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t_{n-4}]/(n-3)$ t 为投标报价； $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c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 (n-2)$ 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dots + t_n) / n$ 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 注：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才能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技术部分评审		满分 85 分
2.2.3 (2)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 (满分 5 分)	对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评审： 第一档次 3-5（不含 3）分： 满足要求，管理方案和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 第二档次 1-3（不含 1）分： 基本满足要求，管理方案和措施针对性较强的。 第三档次 0-1 分： 不能满足要求，管理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一般的。
	项目实施要点及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满分 2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应至少包括重大工程、危险工程专项方案，房建与市政多专业、多工种交叉施工的协调衔接方案： 第一档次 15-20（不含 15）分： 对本项目前期情况了解深入，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有针对性，房建与市政多专业、多工种交叉施工的协调衔接方案科学合理，有切实可行解决问题的对策的。 第二档次 10-15（不含 10）分： 对本项目前期情况有一定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一般，房建与市政多专业、多工种交叉施工的协调衔接方案一般，有一定解决问题的对策的。 第三档次 5-10（不含 5）分： 对本项目前期情况不够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有一定针对性，房建与市政多专业、多工种交叉施工的协调衔接方案不合理，解决问题的对策不够全面的。 第四档次 0-5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要点及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或对本项目前期情况不了解，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无针对性，房建与市政多专业、多工种交叉施工的协调衔接方案不合理，解决问题的对策不全面的。
	施工图设计方案评分 (满分 15 分)	第一档次 10-15（不含 10）分： 总体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化建议重点突出，考虑全面、科学且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具有较好的设计理念，设计思路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合理的。 第二档次 5-10（不含 5）分： 总体设计工作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合理化建议突出部分重点，考虑基本全面、有一定科学性，基本可行，指导性一般、针对性一般，

		设计理念一般，设计思路基本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一般的。 第三档次 1-5（不含 1）分：总体设计工作方案思路模糊，合理化建议无重点，考虑不全面且内容缺失，指导性、针对性较差，设计理念较差，设计思路不能体现项目特点及招标人需求，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控制较差的。 第四档次 0-1 分：未提供设计工作方案或提供的设计思路完全不符合的。
	BIM 技术应用及相关方案 (满分 15 分)	BIM 设计部分：包含项目整体 BIM 设计应用方案介绍； BIM 施工部分：包含重点项目基于 BIM 的施工场地布置、进度模拟成果展示，项目综合虚拟建造展示平台以及基于 BIM 的施工信息化建设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第一档次 10-15（不含 10）分：整体内容全面的。 第二档次 5-10（不含 5）分：整体内容基本齐全的。 第三档次 1-5（不含 1）分：整体内容存在遗漏的。 第四档次 0-1 分：未提供 BIM 技术应用方案或应用方案不合格的。
	施工技术方案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 7-10（不含 7）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第二档次 4-7（不含 4）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全面，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6 分； 第三档次 1-4（不含 1）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基本合理，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第四档次 0-1 分：未提供施工技术方案或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满足要求的。
	质量及保证措施 (满分 3 分)	第一档次 2-3（不含 2）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且针对性强，有具体的质量违约责任的。 第二档次 1-2（不含 1）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及针对性，有一定的质量违约责任的。 第三档次 0-1 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欠缺，质量违约责任有缺漏的。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满分 3 分)	第一档次 2-3（不含 2）分：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 第二档次 1-2（不含 1）分：投标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不太具体，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

		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全面、基本有效的。 第三档次 0-1 分：投标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但不具体、存有错漏的、可行性较差，环境保护管理目标难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不够健全、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管理制度不够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不够全面的。
	进度计划及周期 (满分 4 分)	第一档次 3-4 (不含 3) 分：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作进度周期完全满足工程需要，有具体违约责任的。 第二档次 1-3 (不含 1) 分：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且有一定针对性，工作进度周期基本满足工程需要，有一定违约责任的。 第三档次 0-1 分：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时间节点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合理且无针对性，工作进度周期难以满足工程需要，违约责任有缺漏的。
	人员配置、资源配备计划 (满分 5 分)	第一档次 3-5 (不含 3) 分：项目人员团队配置齐全、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满足项目需要。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的。 第二档次 1-3 (不含 1) 分：项目人员团队配置基本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 第三档次 0-1 分：项目人员团队配置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针对性差。劳动力计划、周转材料计划、施工机具计划、主要材料一次性需用量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有缺漏，难以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不够合理的。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5 分)	设计类似业绩评审：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金额 8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 EPC 总承包业绩的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单位中任意一方提供均予认可。 施工类似业绩评审：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金额 80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 EPC 总承包业绩的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个类似业绩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中任意一方提供均予认可。 BIM 类似业绩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设计类似业绩或施工类似业绩中包含 BIM 内容的，

		提供 1 个加 1 分，满分 1 分。 注：以上类似业绩请提供能体现项目规模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如业绩中包含 BIM 内容的须在合同协议中体现。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提交评标报告。

3.1 初步评审

- 3.1.1 形式评审，形式评审不通过的不进入资格评审。
- 3.1.2 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不进入响应性评审。
- 3.1.3 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不通过的不进入详细评审。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满分 100 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最终得分，评委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只负责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中标人最终由招标人确定。

3.4.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

1、如按照本办法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份数少于三份时，如评委会认为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应取记名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在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集体研究决定。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只有通过形式评审才能进入到下一步的资格评审。

A3.2 资格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交原件核验的，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响应性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和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 （2）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分档进行独立打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3 技术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A5.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5.8.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6.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应取记名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采取记名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2 投标人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6.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 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其他地方列出的否决投标条款无效，评标委员会不能依据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之外的条款否决投标。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B.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B.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2 投标报价的；
- B.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B.9 无质量及工期违约承诺或质量及工期违约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 B.10 有串通投标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或人员相关证件不具备法律效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 B.1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B.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B.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B.15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参考，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全称）：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6 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GF—2020—0216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
- 2.工程地点： 德钦县叶枝镇 。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德发改复〔2026〕6号 。
- 4.资金来源：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德钦县城整体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通过“1+10+1”政策体系予以保障。
- 5.工程内容及规模：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包含保障和改善民生工程类、基础设施工程类、机关单位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工程类等建设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95765.45 m²，总投资为 153396.75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为 131225.69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14860.07 万元，预备费为 7310.99 万元。项目规模及投资以最终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序号	内容清单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	保障和改善民生工程	
1	德钦新县城中学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用地面积 472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992.47 平方米，新建高中部 12 班，学生数 600 人，包括中学校舍部分中学风雨操场和合班教室、高中教学楼及高中学生宿舍等主体建筑和室外场地建设；配建地下停车库部分；配建人防工程部分。
2	德钦新县城叶枝 15 分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11816.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55.98 平方米，内部包括：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司法所、老年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农业服务中心、健身房等功能房间，还有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健身广场等附属设施。
3	德钦新县城养老院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用地面积 14510.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29.14 平方米，其中养老院建筑面积 3306.32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322.82 平方米。建设养老院、附属用房及配套室外附属设施。
二	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内容清单	建设内容及规模
4	德钦新县城市政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建设城市道路总长度 8344.041 米，红线宽度 27-30 米，道路总面积 240022.3 平方米，包括 Z4 号路和 NZ1 号路两条路。其中，Z4 号路道路等级主干路，道路长度 6000.75 米，红线宽度 27-30 米，道路面积 176208.9 平方米；NZ1 号路道路等级主干路，道路长度 2343.291 米，红线宽度 27-30 米，道路面积 63813.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等配套设施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5	德钦新县城滨江步行绿道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滨江步行绿道全长 7633.03 米，包含建设 5 米宽滨江公园绿道长度 3475.94 米，同步完成绿道两侧各 1.5 米宽的绿化带；建设 3 米宽枝叶河绿道长度 938.17 米、3 米宽迪马河绿道长度 1528.56 米，同步完成绿道两侧各 1.0 米宽的绿化带；建设 3 米宽绕城绿道 1690.36 米，并根据用地现状完成绿道两侧（局部段为单侧）1.0 米宽的绿化带及其它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6	德钦新县城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3435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07.53 平方米。生活垃圾日处理量为 50 吨，年处理量为 1.825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条 50 吨/天的焚烧线、余热锅炉和烟气净化系统，长 973 米、宽 6 米（面积 5838 平方米）的进场道路及其它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7	德钦新县城同乐垃圾转运站、岩瓦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2554.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66.54 平方米。其中同乐转运站用地面积 1235.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5.16 平方米，转运规模 50 吨/日；岩瓦转运站用地面积 1319.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1.38 平方米，转运规模 17 吨/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转运站、公共厕所、管理用房等，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照明、构筑物、室外管线等红线内室外工程。
8	德钦新县城城市公园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用地面积 50591.85 平方米（扣除绿道后面积为 40286.22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土方工程、硬质铺装工程、绿化工程、构筑物、照明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公共服务设施、其他建筑工程、弱电工程和挡墙工程等其他配套和绿化建设内容。
9	德钦新县城城市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60232.548 平方米，共包含 14 个地块。其中硬质铺装工程用地面积 27079.84 平方米、水景工程用地面积 3203 平方米、绿化工程用地面积 29195.708 平方米、建筑工程用地面积 754 平方米。
三	机关单位办公及业务技术用房工程	
10	德钦新县城工人文化宫暨群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9955.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87.08 平方米，其中工人文化宫建筑面积 2955.68 平方米，群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031.40 平方米及室外活动场所等附属设施。
11	德钦新县城文物管理所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3075.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15.52 平方米，建设业务用房及配套室外附属设施。
12	德钦新县城档案馆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3150.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27.38 平方米，建设业务用房及配套室外附属设施。

序号	内容清单	建设内容及规模
13	德钦新县城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为 2612.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00.60 平方米，建设仓储用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14	德钦新县城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库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为 2512.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439.06 平方米，建设仓储用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15	德钦新县城消防救援大队营房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8057.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792.15 平方米。其中：消防站建筑面积 5473.27 平方米，训练塔建筑面积 258.72 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 60.16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16	德钦新县城党校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24490.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975.02 平方米，包括综合教学楼、车库、学员公寓、学员食堂、活动中心及附属配套设施。
17	德钦新县城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94.62 平方米，新建政务服务中心和室外场地建设。
18	德钦新县城人民法院办公及审判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9535.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335.93 平方米。其中，审判综合大楼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9890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445.93 平方米。
19	德钦新县城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6741.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196.27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2021.27 平方米（基本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041.37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979.9 平方米），检察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筑面积 3175 平方米。
20	德钦新县城司法局业务办公房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5396.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56.72 平方米，其中，安置帮教基地及智慧矫正中心建筑面积 673.01 平方米，其他司法业务用房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983.71 平方米。
21	德钦新县城人民武装部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5955.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19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 1460 平方米、营房建筑面积 1494 平方米、后勤辅助及特殊功能用房建筑面积 912 平方米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22	德钦新县城监管场所、武警德钦县中队驻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53730.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92.25 平方米，建设看守所、拘留所、武警营房、专业训练场地、绿化、停车场及附属设施。

序号	内容清单	建设内容及规模
23	德钦新县城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2479.4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05.19 平方米，建设一栋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用房及配套室外附属设施。

6.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的工程总承包工作，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含工艺、设备、装饰、通信、景观、电力等专项或深化设计）、建筑安装工程
施工、工艺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合格后整体移交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BIM
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和信息化平台应用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 （1）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应在中标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各子项目施工图设计。
- （2）其它专项或深化设计完成时间：应在中标后 110 日历天内完成。
- （3）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2026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均须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等的规定，满足项目功能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其中：

1.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1.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按照《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云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城镇道路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3 设备、材料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发包人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试运行的要求。

1.4 承包人应当注意不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的协调统一，以保证工程满足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不同标准、规范和规程之间存在冲突时，应按最严格的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设计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详见专用合同条款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德钦县叶枝镇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成立之日起生效，至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各执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

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

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

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2.5.3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

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4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以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以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

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被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

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

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

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

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条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

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

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

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

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6.2.3.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6.2.3.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条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

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条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

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

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

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

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

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

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

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4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

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 （1）价格调整公式

$$A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条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

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扣除依据本款第（1）条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

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

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条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条、第（9）条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条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

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条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佣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

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

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

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8) 投标函及其附件;

- (9) 现行标准、规范: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立项文件，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等相关资料以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 承包人应按时完成施工图设计（含专项及二次深化设计），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

(2) 承包人应购买本工程实施所必要的标准和规范，并在施工现场完整保存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7 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总进度计划等)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设计总体计划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供;总承包项目月报应于当月 25 日前提交。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纸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共计 10 份（不包含报规报建所需的图纸份数，报规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同时提供包含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 3 份（内容格式要求：图纸 CAD、文稿 WORD、图片 JPG、演示 PPT、图纸 PDF 等）。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所有计划、报表、文件等的时间，均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签收为准，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各项计划、报表及相关工程资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除外）。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或者邮件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或者邮件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4）如由专人送达，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绝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经 EMS 公司传递，为向 EMS 交件后的第五日为收到日，带有确认回函的，发出当日为送达日。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_____。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德钦新县城监管场所、武警德钦县中队驻训基地建设项目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因设计、施工原因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限为合同暂估总价的 3%。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发包人要求的 BIM 技术应用实施工作，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采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承包人应派驻场人员参与培训，按要求并入网络管理系统并完成相关工作。BIM 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和信息化平台应用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在承包人进场前 7 天内提供本项目红线以内场地。

补充以下条款：

（1）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红线范围内实施内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红线范围外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①本项已包含市政道路建设，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各项目的通行条件，如承包人自主确定开辟红线范围外其他临时通道，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措施项目费用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特殊情况需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费用据实结算。项目范围内现状水、电管网设施等需改迁的，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费用据实结算，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水电接驳点。场外临水、临电建设的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据实结算，不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

②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如果承包人因征迁问题无法及时回填土，需回填土临

时堆场或存在弃土外运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批，费用按实结算。

③施工现场的施工围墙、道路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施工、拆除恢复、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措施项目费用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相关设施须满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设置形式、配置标准要求，并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

④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要求：必须满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及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监控范围须覆盖所有出入口、围墙、重大危险源、办公区域、主要施工作业面等，能够实现多设备远程无线登录、实时监控，视频保存时间不低于 30 天。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措施项目费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支付。

（2）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内管线的搬迁（含管线回搬）及交通组织、绿化迁移等工作，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3）承包人负责施工影响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加固和保护、建筑物监测和保护，并与管线单位签订配合协议。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管线施工单位确认）、水下构筑物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4）承包人负责办理下水道封拆头子手续，工程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事先办理批准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负责办理项目范围影响的道路、桥梁、下水道、绿化、标志标线、市容环卫设施等市政设施交接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

（5）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根据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需求计划、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接通临水临电。若因承包人考虑不周导致用电量不能满足现场实际需求或工期要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及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无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无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并补充如下：

①全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监督；

②对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等单位进行管理，督促其做好对承包人的管理、监督、协调等服务工作；

③协助承包人协调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及各类关系；

④审查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督促承包人按批准的相关文件实施；

⑤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质量达不到设计文件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度不能满足已获批准的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重大隐患的，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令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报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⑥按相关程序审核工程计量报表、技术变更、工程款项支付证书等；

⑦对项目技术变更、增减工程量及新增建设内容、索赔等涉及费用变化项目的审核及签认工作；

⑧参加承包人组织的相关验收；

⑨签收承包人或第三方向发包人递交的文件、文书、资料等；

⑩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及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

⑪处理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按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按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_____。

补充如下条款：

(1)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为监理人的项目现场办公室，接收人为监理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一份《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复印件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本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复印件后，即意味着知晓监理人的工作职责和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全力配合监理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事后报发包人确认。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书面文件送达 7 日内。

3.6.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组织方于会议结束后 1 天内提供经参会各方签字的纸质版会议纪要发文至与会方。

3.8 补充条款

第三方咨询公司管理

本项目发包人己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发包人授权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三方咨询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承包人进行管理。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成立相应的项目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3）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4）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5）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6）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建筑物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7）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措施项目费用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算支付。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8）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

计、设计优化等要求，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第三方咨询公司）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费用；

（9）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实施。与之对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0）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接通临水临电；

（11）承包人应针对工程总承包模式要求和工程具体进展情况，阶段性提交设计、采购、施工等环节的书面正式计划、方案、报告、请示等系列文件供发包人了解及决策；

（12）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交底、技术交底工作，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参建单位参加；

（13）设计成果审核。最大限度减少错、漏、碰、缺等设计质量通病，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若因设计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设计成果优化、修改。对设计成果中的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优化、修改、完善；

（15）施工总承包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6）施工过程管理。对施工进度、人力、材料、设备、质量、安全、场地布置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通过施工过程模拟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优化，实现施工过程的可视化模拟和施工方案的不断优化，切实提升工程质量和综合效益；

（17）进度控制。解决施工和资源配置的冲突和矛盾，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工期目标实现；

（18）质量安全管理。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

（19）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日常办公及办理项目相关事项。如因承包人不积极办理项目前期行政审批事项，造成工程受到影响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0）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专业工程施工图的二次设计；

（21）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

（2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对整个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负总责，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23）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所有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安全进行控制，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变形、位移、损坏时应及时抢修、加固，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管线（包括架空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4）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承包人遵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细则》《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号）等文件规定。

（25）承包人及各分包单位等用工单位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建筑工人权益，建筑工人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6）对其他专业工程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工程范围内与其他专业承包交接面的收边收口、分包封堵等应由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27）承包人不得以需认质认价的设备材料及新增单价未审批影响等任何因素为由停止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8）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并设立共管账户。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29）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及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履约金额按签约合同价的 5%。

补充如下条款：

（1）承包人应确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覆盖至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为止；如履约保函所载明的有效期早于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到期前一个月重新开具一份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新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及格式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2）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合格备案（以最迟日期为准）后 30 天内退还（不计息）给承包人。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且承包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或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提前解约的，或者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的，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担保。

（3）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或提交履约担保格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由此导致本合同不生效的法律后果及相关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提交劳动合同、补缴社会保险并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5000 元/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对本项目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进行管理，涉及设计变更、认价、调价事项的，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认外，还需总承包人盖章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00 元/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50000 元/次。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禁止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50000 元/次。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现场代表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0 元/次。

4.4.4 补充条款：

（1）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① 承包人应确保其按投标文件附表所报名单委派的项目经理（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时到岗，并常驻现场负责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工作。

② 对于投标文件附表中列明的设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及管理人员，承包人应确保其及时到位。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更换；如需调整，必须报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且替换人员资质与经验不得低于原填报人员。

③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以满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需要。

④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或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含立法机关）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技术标准（以下统称“新规”），承包人应在“新规”规定的生效日期起，确保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配置全面符合“新规”的具体要求。

⑤ 即便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或国家规定派遣了相应人员，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现场人员仍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或工程质量要求，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增派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的人员。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执行且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误。

（3）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4）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且年检合格；承包人应在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5）承包人中的设计团队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中的设计负责人在工作的重要阶段（如方案讨论、设计交底、专项评审等）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地点亲自参与相关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严重时有权解除合同；

（7）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8）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

（9）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行为，视为违约并处以 1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人员一致，如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11）各专业设计成果须由投标文件中的设计专业负责人本人签字，若违反视为擅自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处以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各专业施工负责人须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行配置驻现场管理，若擅自更换各专业施工负责人，处以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设计、施工主要负责人如发生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12）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针对撤换不及时、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投标时最低资格要求等问题，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0000 元/人/次；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 50000 元/人/次，如更换一般人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要求的撤换时间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认可的可进行分包工程以外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若具有分包项目所要求的相应资质，可不再进行分包；

（2）专业暂估价、专业设备、特殊专项工程等按法律法规要求需要分包的，分包计划承包人需提前 30 天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3）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如承包人拒绝及时纠正，发包人有权按照经审批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中的该分包工程估算金额的 10% 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对于分包工程，分包人不能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及各项指令实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连续两次通知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分包单位或对分包工程进行单独发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分包企业在人员配置方面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5）允许分包的工程必须依法依规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6）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由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由此带来的交叉施工、配合工作、专业设备、资料归口、验收管理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承包人需负责与各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各分包单位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确保社会稳定；

（9）如承包人超范围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如因承包人未按分包合同履行相应职责，对施工造成恶劣影响，发包人保留直接向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拨付工程款的权利，承包人须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1）如专业暂估价、专业设备、特殊专项工程分包项目达到招标限额的，招标控制价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并以中标价作为结算依据，不参与下浮；

（12）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可取消承包人所分包的工程项目的权利，由发包人直接进行发包，承包人已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且不得影响本项目建设工程的实施，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①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未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分包单位就进场施工的；

②承包人报备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不满足分包工程要求的；

③分包单位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违反施工现场管理相关规定的。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必要时发包人可进行代扣代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_____ / _____。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负有审核义务，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资料问题，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文件最终版，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

(5)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基坑支护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及二次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6)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7)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图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响应和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提出的限额设计、设计优化等要求，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如：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除发包人批准外，最终不超出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

(8)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

（9）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专业设计人员名单，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市政、园林景观、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相应的执业资格；

（10）承包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11）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

（12）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13）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4）工程设计要求：

①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时，有义务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③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④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双方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15）工程设计保证措施：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版本替换标注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16）工程限额设计、优化设计要求：

①工程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进行限额设计若超出工程设计限额，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或改变初步设计标准及方案的前提下重新修改施工图设计；

②优化设计要求：发包人引入第三方设计优化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设计优化的，承包人须积极响应，并配合开展设计优化工作，若因承包人不配合设计优化工作导致发包人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等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匹配项目计划的合理时间、期限，并满足现场施工进度。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要求》，由发包人进行组织联系，承包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咨询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根据实际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扫描版一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1）经验收合格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均应满足项目所在地档案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的要求；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原件六份（如发包人需增加的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下对应条款执行。

5.7 补充条款

（1）施工图审查意见的修改时间

在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后 5 日历天内完成相应的修改工作，提交修改成果，达到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深度及要求。

（2）图纸的修改

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或者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3）不合格文件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

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需认质、认价的主要设备、材料由承包人选择三种及以上品牌经由发包人确认。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运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施工图纸确定，其中钢材选用大厂品牌，水泥选用知名品牌，设备选用国内一线及以上品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会同工程师检验和交接验收，提交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抽样检测和相应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①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需认质、认价的主要设备、材料由承包人选择三种及以上品牌经由发包人确认后采购。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产品说明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单位封样，承包人在设备材料到货前以书面形式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进场验收。若不及时送样或连续两次送样都未能取得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单位确认的，所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保证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配件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品；

③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规定的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采购。若需更改，必须经设计、发包人书面认可，由此增减的费用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但最终不超出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设计费”。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修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按实结算；

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及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⑤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同意经原设计单位复核后方可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按实结算。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发包人、工程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确定_____。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为依据。若竣工验收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自费返工达到合格外，工期不予顺延，且还需向发包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按单项工程）的 3% 作为质量违约金。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竣工验收时，如发现存在不可修补的缺陷，发包人将对缺陷进行综合评价，并折合成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此费用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按此费用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___。

补充如下条款：

(1)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相关人员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自检：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 检查程序：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3)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重新检查；

(5) 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私自覆盖：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工程需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或机构），承包人配合。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检测单位（或机构）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本项目《检测合同》执行，原材料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建安工程费结算的企业管理费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仅提供必要的协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市政道路项目施工单位负责组织。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本项目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负责组织。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项目红线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由承包人承担和办理。

补充如下条款：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发包人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设备必须具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并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2) 所有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临时占地的申请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7.4 测量放线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基准点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依法与所聘用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并配备劳资专管员对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等现行规定执行。发生讨薪、围堵、上访或其他公共事件，发包人可按发包人认可的相关请求，先行清偿欠薪，并在承包人的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不对清偿欠薪的准确性负责，且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 10000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补充如下条款：

(1)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还应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达不到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将按发包人的规定追究相应金额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违章作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每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

(4) 关于报送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须提供标准化工地方案并经业主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实施。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或拒不整改的，处以 2000 元/项/次的处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按合同协议书相关条款执行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结合《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报发包人批准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 日内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按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单位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7 日内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7 日内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总周期定期编制进度报告，并提交发包人，由发包人授权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认_____。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50000 元/天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按子项目）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 _____。

8.7.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由发包人负责，如报送不及时或未报送导致承包人停工，工期予以顺延_____。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 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件对应条件执行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对应条件执行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程序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补充如下条款：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应包括：

-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 (2) 已竣工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 (4) 列入质量保修期继续施工的收尾工程项目清单；
- (5) 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 (6) 监理人要求应列入竣工报告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数据）以及其他竣工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双方协商确定_____。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 30000 元/天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与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承包双方及使用方完成交接手续后 7 日内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移交后 15 日内拆除临时设施并退场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15 天内，除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应按施工图及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或发包人接收（以先达到者为准）之日起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以保修书约定为准。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发包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12.5 补充条款

生产性工程部分（垃圾焚烧处理厂）试运行阶段所需的电力、水、药剂、燃料、消耗品等为了满足试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或重复试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本项目设计采取的是限额设计。承包人需严格遵守经批准初步设计确定的功能、技术标准和规模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控制工程费用。因满足《发包人要求》而发生的变更（包括设计缺项、漏项及设计优化），如导致费用增加，其增加部分不予计取，工期不予顺延；如导致费用减少，则减少部分据实结算。若因发包人要求发生变化，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相应增减的工程费用据实结算。

（2）取得审图合格证后，因发包人原因功能需求变化、建设规模调整引起的重大变更，造成施工图设计返工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4）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实施。与之对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条件 13.3.3 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2）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1。

13.2.4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2）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价格；

（2）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该价格执行；

（3）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计算。

13.3.3.2 补充条款：

（1）有设计变更图纸的，应对照合同图纸与设计变更图纸，计算变更增减工程量；

（2）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工程师、第三方咨询公司、发包人代表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同时要求在签认单上附隐蔽或拆除前的照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3）因设计变更涉及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拆除前与第三方咨询公司、发包人商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的回收利用；

（4）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修改后费用增加（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工期损失不予顺延；如修改后费用减少，则扣减承包人费用中的相应部分；

（5）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将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对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如因发包人提出功能需求变化造成某些系统或专业工程的取消或调整，承包人也不得拒绝，相应价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或调整。

上述变更指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合法合规实施。

无论何种招标模式，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审核确认。以中标价作为结算依据；未经发包人审核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重新审批，并对承包人追责。

最后招标人均需要提供完整的招标全套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给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资料备案收集。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等费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合同中约定可调价材料有：钢材、钢筋、水泥、预拌混凝土、砖（加气砼砌块、免烧砖、石膏砌块等）、石材、砂石、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电线、电缆、金属管材、室外及市政工程管材。

（2）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基期价格确定原则：

按投标截止日期当月优先采用云南省迪庆州标准定额站发布的迪庆州《价格信息》中德钦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就低原则；若迪庆州《价格信息》未载明的材料价格则采用《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德钦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材料价格就低原则作为基准价。

注：当采用价格信息计取设备、材料价时，除砼、砂石料以外，其他材料考虑 80km 运距计算运费，运费单价参考《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投标当期的主要建筑材料运费信息价计取。

（3）调整材料价差

以投标截止日期当月云南省迪庆州标准定额站发布的迪庆州《价格信息》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德钦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就低原则的材料价格执行，若当月可调材料价格变动超过±5%，超过部分可以进行调价。调价原则如下：

波动幅度计算公式：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幅度=（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合同价款使用的基准价）/合同价款使用的基期材料价格*100%；

价差的计算： $\text{材料价格价差} = |[\text{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 - \text{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基期材料价格} \times (1 \pm 5\%)]| \times \text{相对应的同类同规格材料用量}$ 。材料价格调差，在结算时统一调整。

$\text{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加权平均} = \frac{\sum [\text{每月完成量} (\text{监理每月审批的形象进度}) \times \text{当期材料指导价}]}{\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

注：承包人需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项目所完成的形象进度至监理单位审核。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设计费（含税）

本项目各子项施工图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下浮率为____%，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施工图设计费占比执行计价格〔2002〕10 号文相关规定。

设计费包括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设计费、资料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成果资料、设计文件优化调整、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设计费结算时，以各子项初步设计概算相同口径下经审计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各子项设计收费的计费基数，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及下浮率计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若无审计时，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

各项目设计费占比及系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施工图设计费占比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占比
1	德钦新县城中学建设项目（二期）					
2	德钦新县城叶枝 15 分钟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	德钦新县城养老院建设项目（一期）					
4	德钦新县城市政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5	德钦新县城滨江步行绿道建设项目（一期）					
6	德钦新县城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施工图设计费占比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占比
7	德钦新县城同乐垃圾转运站、岩瓦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8	德钦新县城城市公园建设项目（一期）					
9	德钦新县城城市广场建设项目					
10	德钦新县城工人文化宫暨群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	德钦新县城文物管理所建设项目					
12	德钦新县城档案馆建设项目					
13	德钦新县城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14	德钦新县城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库建设项目					
15	德钦新县城消防救援大队营房建设项目					
16	德钦新县城党校建设项目					
17	德钦新县城行政中心 3 号楼建设项目					
18	德钦新县城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9	德钦新县城人民法院办公及审判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0	德钦新县城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21	德钦新县城司法局业务办公房建设项目					
22	德钦新县城人民武装部建设项目					
23	德钦新县城监管场所、武警德钦县中队驻训基地建设项目					
24	德钦新县城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费（含税）

① 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____%。

②施工图预算、结算方式：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按照设计图纸和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造价配套文件审核合同价款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根据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计量计价规范、确定的材料价格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编制，依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含税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1—中标时的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作为本项目成本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金额与审核后认定的金额偏差大于 5%，偏差 5% 以上部分的成效附加费由承包人按 3.25% 承担，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③施工部分工程费用结算公式如下：

结算工程费用=（下浮前建安工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1-中标时的下浮率）+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若无审计时，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

④计量计价规范和相关标准：

a.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b.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61-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62-2024）、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2024）、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9-2024）等。

c.计价标准（定额）：《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 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 53/T-110-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计价标准》（DBJ 53/T-112-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等。

d.计价标准（定额）配套文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云南省过渡期使用指南〉的通知》（云建科〔2025〕7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专业工程计价标准。

⑤材料价格的确定：

a.采用投标截止日期当月优先采用云南省迪庆州标准定额站发布的迪庆州《价格信息》中德钦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就低原则执行；若迪庆州《价格信息》未载明的材料价格则采用《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德钦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材料价格就低原则执行；云南省迪庆州标准定额站发布的迪庆州《价格信息》和《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均没有的材料，通过《认质认价

管理办法》进行确认计入结算。在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核对阶段，对上述没有的材料价格或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单位确定暂定材料价格进入施工图预算，待结算时根据《认质认价管理办法》确定的价格进行调整。

注：当采用价格信息计取设备、材料价时，除砼、砂石料以外，其他材料考虑 80km 运距计算运费，运费单价参考《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信息价》投标当期的主要建筑材料运费信息价计取。

b.材料基期价格按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日期当月）执行。

补充如下条款：

（1）承包人不得以新增单价未审批、材料询价、材料未批价影响等任何因素为由影响工程进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本项目实施调整的权利，发包人可结合施工进度，分批次、分单位、分阶段或缩减规模实施，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须无条件服从开展并完成相应服务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

（3）政策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及地方出台新的工程价款政策、文件的，除税率、人工费调整文件外，均不执行。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按大型机械进出场报验单据实计取，原则上同一台机械设备仅计算一次大机进退场费。

（5）本项目包含多个单项工程，均要求承包人按照各单项工程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用”总额进行限额设计施工。任何单项工程结算工程费用必须严格控制在经批复的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金额内，工程费用结算价不得高于经批复的设计概算工程费用，若工程费用结算价大于或等于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则按经批复的设计概算工程费确定，超过部分不予计取。

（6）安全生产措施费

各单项工程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号）对应各专业费率执行，若安全生产费包干使用，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分阶段结算的要求

当项目满足分阶段结算条件时，承包方可提出申请。该申请须附有完整的阶段结算资料，经发包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所有生效的分阶段结算工程，其金额与内容将作为最终结算的组成部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拨付进度款时，按产值同比例逐次扣回，产值完成到 80%时全部扣完（当期应扣回预付款=当期审定产值×30%）。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自预付款支付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完次日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预付款担保采用的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 设计费的支付

各子项施工图设计进度款支付比例和时间

付款次序	支付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笔	支付至设计费的 60%（含预付款金额）	取得审图合格证或技术性审查通过，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问题全部回复后 30 日内
第二笔	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二次深化设计、专项设计完成后 30 日内
第三笔	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设计现场服务完成，配合完成竣工图后 30 日内
第四笔	支付至设计费的 97%	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第五笔	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完成资料归档，工程决算审计审定后 30 日内

14.3.2.2 工程费进度款的支付

（1）房屋建筑工程

1）按里程碑节点进行进度款支付

①基价：

施工图预算出具前，按工程费暂定价作为基价。

施工图预算出具后，按施工图预算作为基价。

②付款节点设置如下：

建筑物部分：

a.有地下室结构的以单体工程主体结构完成至正负零，支付至基价的___%；

b.有地下室结构的构、建筑物主体结构封顶，支付至基价的___%，每月完成的单体栋号，达到付款节点则可以申报支付；

c.无地下室的构、建筑物主体结构封顶，支付至基价的___%，每月完成的单体栋号，达到付款节点则可以申报支付；

d.砌筑及抹灰完成，支付至基价的___%，每月完成的单体栋号，达到付款节点则可以申报支付；

e.装修、门窗工程完成支付至施工图预算的 80%，每月完成的单体栋号，达到付款节点则可以申报支付；

f.待项目完工且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支付至基价的 85% ；

室外附属设施部分：

a.室外配套设施、土方及挡墙完成支付至基价的____%，单个地块达到付款节点则可以申报支付；

b.待项目完工且达到初步验收条件后，支付至基价的 85%；

2）完成竣工结算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核认可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至审核认可后金额的 97%，余下 3%留作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 年）满，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作为中间结算，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支付承包人完成相应部分的工程费用。

4）经发包人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市政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

1）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按照当期审核产值的 80%支付。

2）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基数（以经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的 85%；

3）完成竣工结算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核认可并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至审核认可后金额的 97%，余下 3%留作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 年）满，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4）剩余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妥善解决的 30 天内无息退还保修金总额。

14.3.2.3 其他要求

（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进度款审批表、验收单、合同付款页扫描件等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资料并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的价款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按照“合同不含增值税税额的价款不变”原则确定。

（2）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支付违约金。若发包人工程款暂不到位，承包人不得自行停工，同时也不得向发包人索取利息和滞纳金，若承包人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单位，并且不再支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

（3）承包人在项目全面验收合格后申请结算费用时，须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剩余工程款金额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设计变更产生的价格调整不计入进度款支付，待办理竣工结算时并入结算支付。

（5）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须设立共管账户、专款专用，如发生挪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付款项不予支付。

（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进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应按实际发生农民工工资足额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造成纠纷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各子项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按照各节点分阶段结算审核结果汇总数据，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件 14.7 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若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竣工付款证书的认可，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项目整体或单项建设内容竣工验收不通过的，除无条件返工并达到合格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对应建设内容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2) 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已完成工程造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①由于承包人的资质降低或单位的整体实力下降，不能满足工程承包要求；

②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3)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对原有道路、地下管线、绿化等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责修复。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发包人或第三方咨询公司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且更换的相关人员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增派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承包人承担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5) 发包人或第三方咨询公司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承包人承担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若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并将无证上岗人员驱逐出场。三次或三次以上发现无证上岗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以上 1-7 条款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1%。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 日历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上文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进行计算。未约定的按以下执行：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延误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

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款，并按照相应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单位管理的：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以上 1-6 条款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5%。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云南省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购买相关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发承包协商确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德钦新县城监管场所、武警德钦县中队驻训基地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7：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8：廉政合同

附件 9：设立共管账户承诺

附件 10：承担施工图审查费用承诺

附件 11：承担结算审减成效附加费承诺

附件 12：BIM 考核达标承诺

附件 13：建设管理平台使用承诺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另附

附件 2

德钦新县城监管场所、武警德钦县中队驻训基地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发包人（甲方）：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

承包人（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鉴于甲方就德钦新县城监管场所、武警德钦县中队驻训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设计与施工相关工作，乙方作为承包人，在履行设计、施工义务过程中，将接触、知悉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设计、施工相关的未公开保密信息，且乙方自身在设计、施工中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涉密设计成果、施工资料亦需按约定保密。为保护甲方合法权益，防范保密信息泄露风险，明确乙方在本项目设计与施工阶段的保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乙方严格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与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阶段，从甲方处获取、知悉，或乙方在履行设计、施工义务过程中形成的，与本项目设计、施工相关的全部未公开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被明确标识为“保密”“机密”或类似字样，只要根据其性质、披露场景可合理判断为需要保密的，均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乙方均需承担保密义务。

1.2 保密信息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方提供的设计类保密信息：本建设工程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水文资料、项目立项文件、规划要求、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思路、设计规范、节点控制要求、建筑信息模型（BIM）基础数据、设计修改意见及相关技术参数等；

(二) 乙方形成的设计类保密信息：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的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文件、节点详图、结构计算书、设计变更文件、设计交底资料、设计优化方案及相关设计草稿、修改痕迹等全部设计成果；

(三)乙方形成的施工类保密信息：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技术交底文件、施工工艺参数、现场施工记录、试验数据、隐蔽工程施工资料、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优化方案及与施工相关的涉密协调文件等；

（五）其他与本项目设计、施工相关的保密信息：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的任何与设计、施工相关的文件、资料，以及乙方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获悉的、未公开的且与本项目设计、施工直接相关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3 除外情形：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乙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一) 在从甲方获取之前, 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拥有或知悉, 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后, 非因乙方的过错、违约行为, 已自然进入公有领域、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

(三) 乙方在未使用任何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研究获得的与本项目设计、施工无关的通用技术、方案；

(四)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且该第三方对该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且该信息与本项目设计、施工无直接关联的信息；

（五）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要求，乙方必须披露的信息，但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仅在法律要求的最小范围内披露；

(六)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设计、施工义务，向其内部员工、分包商披露的，且已明确保密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的信息（该披露不得超出履行义务的必要范围）。

第二条 乙方保密义务

2.1 乙方承诺，对其在本项目设计、施工阶段接触、知悉、形成的全部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核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谨慎措施（且不低于行业合理保密标准），建立专门的保密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密信息的保管、管理，对设计图纸、施工资料等涉密载体采取物理隔离、技术加密等防护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使用、复制、泄露。

2.2 乙方仅可为本项目设计、施工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本项目设计、施工无关的目的，不得擅自扩大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施工或技术研发。

2.3 乙方应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仅允许其内部因执行本项目设计、施工任务而确有必要知悉该等保密信息的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商、顾问（以下统称“乙方关联方”）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与所有乙方关联方签订书面保密协议（或要求其出具保密承诺书），明确其保密义务，确保其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并对乙方关联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要求其员工或分包商签订限制其合法举报浪费、欺诈或滥用行为的内部保密协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传输、复制、摘录、传播、展示、转借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技术参数等任何涉密资料。

2.5 乙方应妥善保管载有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硬盘、U 盘、光盘、移动硬盘、笔记本电脑、设计画板、施工记录簿等），规范涉密载体的领用、交接、归档流程，防止其丢失、被盗、损毁或被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设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涉密草稿、修改件，应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泄露。

2.6 本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乙方如需将保密信息用于设计审核、施工验收等必要的第三方协作（如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在最小范围内披露，并要求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对该第三方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7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进行合理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保密管理记录等，不得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保密期限

3.1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产生，持续有效至以下日期中较晚者终止：

- （一）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全部完成，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 （二）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非因乙方过错导致）之日。

3.2 对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核心设计秘密、关键施工技术、重大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其保密期限不受本条 3.1 款限制，自乙方接触、知悉或形成该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该信息为公众所知悉（非因乙方过错导致）为止。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信息的重要性，另行书面约定更长的保密期限。

3.3 本协议终止、本项目设计或施工任务终止（无论何种原因）后，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交还与销毁

4.1 当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或甲方根据自身需要书面要求乙方交还、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保密信息不再被乙方及乙方关联方持有、使用：

（一）将所有从甲方获取的，以及乙方自身形成的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摘录件、打印件、设计草稿、施工记录、存储介质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全部归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进行彻底销毁（销毁过程应留有记录，供甲方核查）；

（二）删除其计算机系统、网络存储、云存储及其他电子设备中存储的全部保密信息，确保无任何备份、残留，必要时可委托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三）确保其所有乙方关联方也遵守上述交还、销毁义务，收回所有关联方持有的保密信息载体并交还或销毁，并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函，证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已完成上述全部事项。

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保密信息的任何副本或备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应对诉讼、仲裁）所需且已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如商誉损失、预期利润损失、项目延误损失）以及甲

方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披露、擅自使用保密信息，或未按要求交还、销毁保密信息，或擅自扩大保密信息使用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同时可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5.3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保密信息被第三方非法获取、使用，乙方除承担本条约定的赔偿责任外，还应配合甲方追究第三方的侵权责任，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4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就本建设项目签订的设计、施工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设计费、工程款，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予以抵扣。

5.5 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影响甲方在其他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追责权利，若有重叠，甲方有权选择最有利于自身的方式主张权利。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疫情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客观事件。

6.2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协议，乙方无需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甲方所在地/乙方所在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保密义务。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均需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8.5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是独立于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签订的设计、施工合同的义务，即使该设计、施工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本协议仍然有效，乙方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8.6 本协议仅约束乙方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阶段的保密行为，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公章）：（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件 7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 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8

廉 政 合 同

为加强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建设项目的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根据相关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认真执行《廉政合同》相关要求。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参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物品和服务。
- （七）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规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单位行政与同级党组织或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签订。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为 2026 年 月 日起至双方项目合同结束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由承发包方各执六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相 关 承 诺

附件 9 设立共管账户承诺

承诺函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发包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为确保本项目资金使用安全，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我方承诺在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商业银行，与发包人共同设立项目工程款共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若有违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我方自愿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

特此承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承担施工图审查费用承诺

承诺函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发包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方承诺承担本项目施工图（含勘察）审查相关费用。若有违背，我方愿承担施工图（含勘察）审查费用二倍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承担结算审减成效附加费承诺

承诺函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发包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方承诺承担项目的结算审减成效附加费，成效附加费的计算基数为报送的结算金额与审定金额偏差 5% 以上的部分，计算比例为 3.25%，由发包人在我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BIM 考核达标承诺

承诺函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发包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方承诺：

- （1）我方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 BIM 实施费用；
- （2）我方采用 BIM 技术辅助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工作，提升设计成果质量，并向发包人交付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精度的全套 BIM 模型；
- （3）BIM 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和信息化平台应用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 （4）若有违背，发包人有权按照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m²、室外工程占地面积 5 元/m²的标准扣除 BIM 实施费用，并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实施。

特此承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建设管理平台使用承诺

承诺函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防治和搬迁避让工作指挥部（发包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方承诺指派专职人员负责项目信息化管控平台的全功能使用管理及信息录入工作，及时、准确录入包括总包及分包单位在内的工程实施全过程数据，确保平台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及时反馈系统异常情况并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若发生未按要求使用平台、数据录入延迟或数据失真、失准等情况，我方承诺按 2000 元/项（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附，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下载。

第六章 技术资料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技术资料另附，投标人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德钦县城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近期建设项目二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工程文件后，愿意按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工程文件的要求及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工作。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实施、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工程总承包工程中的各项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相关资料。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投标或任何投标。如我方未中标，你方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投标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签署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全部责任与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另行签订分包协议。

4、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接受招标文件后，以及中标后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联合体组织，也不得更换联合体成员，否则将承担解除施工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 （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备注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	下浮_____%	
2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	下浮_____%	
3	工期承诺		
4	质量承诺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及编号：	
6	投标保证金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本项目资质等级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响应本项目资质等级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名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万元）			
二、净资产（万元）			
三、总资产（万元）			
四、负债合计（万元）			
五、营业收入（万元）			
六、净利润（万元）			

注：须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施工单位）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在建设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在建设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拟派工程的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称证书编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在建设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技术负责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附拟派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如有）、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设计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委托人	项目名称	委托日期	项目投资金额或 总建筑面积
1				
2				
3				
4				
5				
6				
7				
8				
....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施工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委托人	项目名称	委托日期	项目投资金额或 总建筑面积
1				
2				
3				
4				
5				
6				
7				
8				
....				

注：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投标人信誉

（1）投标人当前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况（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作出承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近三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于评标当天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并于评标当天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无挂证行为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作出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存在挂证行为的，一经查实否决其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证书有关情况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https://zlaq.mohurd.gov.cn/>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https://rcgz.mohurd.gov.cn/> 各省市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六、拟派项目人员承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做如下承诺：

1. 拟派往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或联合体成员本单位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 中标后拟派成员绝不因己方原因进行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
3. 若因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承诺：

我公司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 号）执行，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保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及后续履约过程中，为确保德钦新县城监管场所、武警德钦县中队驻训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安全，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密范围

国家秘密与警务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德钦新县城监管场所、武警德钦县中队驻训基地建设项目的安防设施布局、警戒设施技术参数、监控系统配置、警力部署、人员信息、内部管理规定等。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规范、工程预算、合同条款、甲方提供的其他未公开资料。

施工过程信息：施工期间获取的德钦新县城监管场所、武警德钦县中队驻训基地内部环境、设施运行状态、管理流程等非公开信息。

二、保密义务

严格管理：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内部保密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

人员管控：对参与德钦新县城监管场所、武警德钦县中队驻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严格的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确保其知悉并遵守保密规定。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翻阅、拍摄、记录与施工无关的内部文件或设施。

资料控制：对涉密图纸、文件实行专人专管，严禁擅自复制、外传。施工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归还或销毁所有涉密资料。

现场隔离：在施工现场采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无关人员窥视或获取项目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在施工现场进行录音、录像。

三、 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对于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及商业秘密安全的信息，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

四、 违约责任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接受行政处罚，并同意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若我方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情节严重，涉嫌构成泄露国家秘密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刑事犯罪的，我方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调查与处罚，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无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方案

- 一、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
- 二、项目实施要点及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三、施工图设计方案
- 四、BIM 技术应用及相关方案
- 五、施工技术方案
- 六、质量及保证措施
- 七、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 八、进度计划及周期
- 九、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增加二级子目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投标人依据施工计划及步骤，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说明施工机械使用数量及配置方式，施工机械及设备配置应具有针对性及合理性，并确实能投入到本项目中。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